

CB(1)2539/08-09(02)

(譯文)

LS/B/21/08-09
2869 9457
2877 5029

傳真(2523 0290)

香港中環
康樂廣場交易廣場第二期
38樓3801室
運輸及房屋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10
黃國玲女士

黃女士：

《 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草案 》

本人現正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和草擬兩方面進行研究，謹請閣下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指出哪些條例草案條文(最好能以表列出)是為了要在香港實施於2001年3月23日在倫敦所簽訂的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(下稱"燃油公約")的個別條文；及
- (b) 解釋將燃油公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法律機制，特別是在要符合《基本法》第153條訂明規定的背景之下。

謹請在2009年7月8日前賜覆，並最好能同時提供中英本的覆函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

2009年7月2日